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着对企业、股东和员工负责的宗旨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含摘要，下同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的薪酬以业绩为导向，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情况和行业情况，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和激励性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